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董事周志江、李郑周、王长城、徐阿敏、蔡黎明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规性进行了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将在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董事周志江、李郑周、王长城、徐阿敏、蔡黎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董事周志江、李郑周、王长城、徐阿敏、蔡黎明回避表决。**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事项；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等相关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事项；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授权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14:3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